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述职报告（沈玉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董事会  | 12      | 9      | 3           | 0      | 0    | 否             |

2019 年度，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9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5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0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25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全资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26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并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5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查看公司文件以及对相关负责人员问询的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有针对性地为公司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自身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也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五、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审核相关议案。

2019 年度，本人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继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6 月审计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第三季度的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时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控制，以及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2019 年，本人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薪酬计划的调整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 六、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姓名：沈玉平

电子邮箱：syp830new@163.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

沈玉平